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我国金融犯罪的立法概述

一、国民党政府关于金融犯罪的立法

1935 年颁布施行的国民党《中华民国刑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先后多次对个别刑法条文作了修改，其基本内容和大多数刑法条文都没有变动。台湾的国民党政府现在适用的仍然是经过修改的 1935 年的《中华民国刑法》。该《刑法》对金融犯罪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伪造变造货币罪

1. 伪造变造通用货币罪。该《刑法》第 12 章第 195 条第 1 项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伪造、变造通用之货币、纸币、银行券的，构成本罪，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 5000 元以下罚金。

2. 行使伪造变造货币罪。该《刑法》第 196 条第 1 项规定，行使伪造、变造之通用货币、纸币、银行券的，构成本罪，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5000 元以下罚金。该条第 2 项规定：收受后方知为伪造、变造之通用货币、纸币、银行券，而仍然行使的，同样构成本罪，处 500 元以下罚金。本罪在主观上以明知是伪造、变造的通用货币、纸币、银行券而故意行使为构成条件。

3. 收集或交付伪造变造货币罪。该《刑法》第 196 条第 1 项后段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收集伪造或变造之通用货币、纸

币、银行券，或将伪造、变造之通用货币、纸币、银行券交付于人的，构成本罪，按该《刑法》第 196 条第 1 项规定处罚。

4. 减损通用货币罪。该《刑法》第 197 条第 1 项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减损通用货币之分量的，构成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3000 元以下罚金。

5. 行使减损通用货币罪。该《刑法》第 198 条第 1 项前段规定，行为人行使减损分量的通用货币，构成本罪。在主观上要求行为人必须明知是减损而不足量的货币，而故意行使的，才能成立本罪。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1000 元以下罚金。

6. 收集或交付减损货币罪。该《刑法》第 198 条第 1 项后段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减损分量之通用货币或将减损之通用货币交付于人的，构成本罪。犯本罪的，按第 198 条第 1 项的规定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1000 元以下罚金。

7. 制造交付收受伪造变造货币之器械原料罪。该《刑法》第 199 条第 1 项规定，意图供伪造、变造通用之货币、纸币、银行券之用，而制造、交付或收受各项器械原料的，构成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1000 元以下罚金。

（二）伪造有价证券罪

有价证券是文书的一种，其内容均为表示财产权利，证券本身与其所表示的财产权利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大多数有价证券都具有相当的流通力，故其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并不下于通用货币。因此，各国刑法都将伪造货币罪与伪造有价证券罪纳入金融犯罪一类。该《刑法》第 13 章专章规定了伪造有价证券罪。该章规定的伪造有价证券罪，主要有：

1. 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该《刑法》第 13 章第 201 条第 1 项规定，行为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伪造或变造公债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构成本罪，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3000 元以下罚金。

[illegible]

3. $\tilde{E}\tilde{O}_4 \gg \partial_2 \gamma_{\parallel} \uparrow \pm \tilde{O} \pm \tilde{a}\tilde{O} \tilde{O} \tilde{B}_4 \tilde{W} \tilde{E}^{-} \times i; \tilde{A}_i \uparrow \tilde{O} \tilde{I}^{-} \cdot \mu \tilde{U} 201 \text{ } \tilde{I} \delta \mu \tilde{U} 2$
 $\tilde{I} \text{ } ^{\circ} \tilde{O} \uparrow \tilde{I} \text{ } ^{\circ} \tilde{A}_{\parallel} \text{ } \tilde{E} - \tilde{D} \tilde{O} \tilde{A} \text{ } ^{1} \tilde{C} \tilde{D} \tilde{E} \text{ } ^{1} \tilde{O} \tilde{O} \tilde{A} - \uparrow \tilde{O} \tilde{E} \tilde{O}_4 \uparrow \pm \tilde{O} \pm \tilde{a}\tilde{O} \tilde{O} \tilde{B}_4 \tilde{W} \tilde{E}^{-} \gg \partial$
 $\text{ } \frac{1}{2} \tilde{I} \pm \tilde{O} \pm \tilde{a}\tilde{O} \tilde{O} \tilde{B}_4 \tilde{W} \tilde{E}^{-} \frac{1}{2} \gamma_{\parallel} \tilde{O} \tilde{U} \tilde{E} \tilde{E} \text{ } ^{1} \tilde{O} \tilde{A}_i \tilde{A}_{-1} \text{ } ^{11} \tilde{E} \pm \frac{3}{4} i; \tilde{E} \text{ } \cdot \pm \frac{3}{4} i; \mu \tilde{A}_{-} \text{ } ^{\circ} \tilde{O} \tilde{O}$
 $\mu \tilde{U} 201 \text{ } \tilde{I} \delta \mu \tilde{U} 2 \text{ } \tilde{I} \text{ } ^{\circ} \tilde{A}_{\parallel} \text{ } \text{ } \cdot \tilde{E} \text{ } \tilde{E}$

[illegible]

5. ÐÆÊÎ± ÔìäÔìÖÆ±ðÓ»» Ë°Æ±ì Æ, Æì Ðì. i. µÚ 202 ð µÚ 2
 Ì Ç°Ì¹æ» Ë-ÐÆ ËÐÆÊÎ± ÔìðäÔìµÄÖÆ±ðÓ»» Ë°Æ±ì Æ-¹¹ ³É±¼
 ×ì Ë¹ 3 ÆÖÔÄ ÖÆÊÚðì Ë-µÆÇ ÇÆ1000 Ô°ÔÄ-Æ½ðÆ

[illegible]

7. Ἰζ Ἀ' ὉΞΕΞδὸΟῖ» Ε' ΑΕΘξείυ .ὀ·Ἀ×ίγΕ, Ἀ,ἱγ Δι.: j- μύ 202 ἰδ μύ
3 ἱ 1αη' Ε-δθᾶ ΕΒδ14(ο)δθΕ1·ὀθᾶ-ἡθλ Ε' ὉΞΕΞδὸΟῖ» Ε' ΑΕξίὔΘξ
ἴυ .ὀ·ἈμΑΕ-11 3Ε±3κ'ε Ε-γ' 1 ἈθὸΠᾶ ὉΒΕΥδῑδῑε 34θῑϋδ 300 ὈαὐὸΠᾶ :E
½θΕ

[illegible]

9. $\hat{I} \pm \hat{O} \pm \hat{a} \hat{O}^{\dagger} \frac{1}{2}$ $\hat{C} \hat{I} \hat{A} \hat{x} \hat{i} \hat{E} \hat{A} \hat{i} \hat{I} \hat{D} \hat{i}$ $\hat{j} \cdot \mu \hat{U}$ $\hat{l} \hat{o} \hat{C} \hat{O} \hat{I} \hat{1} \hat{x} \hat{I} \hat{E} \hat{D} \hat{A}$

人意图供行使之用，而伪造或变造船票、电车票或其他往来客票的，构成本罪，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罚金。

10. 行使伪造变造交通客票罪。该《刑法》第 203 条后段规定，行为人行使伪造或变造之往来客票的，构成本罪。犯本罪的，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罚金。

11. 制造交付收受伪造变造有价证券之器械原料罪。该《刑法》第 204 条规定，行为人意图供伪造或变造有价证券、邮票或印花税票之用，而制造、交付或收受各项器械原料的，构成本罪，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 500 元以下罚金。

二、新中国关于金融犯罪的立法

（一）第一部《刑法》和单行刑法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

新中国建立以后，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对金融犯罪的惩治。早在 1951 年政务院就颁布了《妨碍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规定了伪造国家货币罪，变造国家货币罪以及行使伪造、变造的货币罪。1979 年 7 月 1 日公布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8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刑法》第 122 条规定：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的，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罪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刑。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活动日益突出，新的犯罪行为开始出现，伪造货币、票据、信用证、信用卡以及贷款、集资、保险等金融诈骗活动明显上升，诈骗数额越来越大，危害十分严重。有的犯罪分子直接诈骗银行资金；有的欺骗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有的不法外商利用信用证骗取我银行资金；等等。一些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利用职权，搞人情、关系贷款，收受贿赂和各种名义的“好处

费”，有的甚至与犯罪分子内外勾结进行金融诈骗。原刑法有关规定已不能适应同金融犯罪作斗争的需要。这种不适应主要表现在：对新出现的犯罪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对其惩处缺乏法律依据；有的金融犯罪行为被包含在财产犯罪等其他类罪当中，其罪状既缺乏明确性，又难于反映其本质特征；原有的金融犯罪法定刑规定偏轻，多数都没有规定财产刑，而且量刑的标准过于原则而难于把握，不利于惩治这类犯罪；除走私伪造的货币罪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外，其他的金融犯罪单位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使单位实施的金融犯罪逍遥法外，而难于遏制。

金融犯罪活动的日益猖獗不仅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且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各项金融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发展，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持续发展不受破坏，必须严厉打击金融犯罪活动。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惩治金融犯罪活动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三个与金融犯罪有关的单行刑事法律。一是 1988 年 1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其中规定了逃汇、套汇罪。二是 1995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对原刑法作了重大补充。其中对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罪，商业受贿罪，侵占罪以及挪用资金罪作了刑法规范。新《刑法》第 179 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第 185 条规定的金融机构人员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罪，都是由上述刑法规范转换而来的，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内容。三是 1995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该《决定》全面系统地规定了金融诈骗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对原刑法作了重大的补充、修改。

该《决定》的主要内容是：

1. 增设了部分新罪名。即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换取货币罪；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变造货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非法吸收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贷款诈骗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金融票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非法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罪；保险诈骗罪等。

2. 旧罪名的修改。原刑法规定，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是一个选择性的罪名，其中对“贩运”的含义又不够明确，有人理解为贩卖和运输，有人理解为仅指运输。该《决定》将原《刑法》第 122 条规定的选择性罪名修改规定为两个独立的罪名，并将含义不明确的用语加以修改，使其明确化、具体化。这两个罪名是：伪造国家货币罪和出售、购买或者运输伪造的国家货币罪。同时扩大了犯罪的对象，原刑法规定犯罪对象仅指人民币，不包括外币而该《决定》第 23 条明确规定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3. 法定刑的修改。为了惩治金融犯罪，该《决定》提高了该类犯罪的法定刑。主要表现在：（1）原《刑法》第 122 条规定的伪造货币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决定》将其提高到死刑。死刑适用于以下三种人：一是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二是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三是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2）从旧罪分离出来的新罪名的法定刑有所提高。如集资诈骗罪是从原《刑法》第 151 条规定的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的，原《刑法》对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而该《决定》将其提高到死刑。又如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非法出具信用证或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罪等，均属于金融机构人员玩忽职守的犯罪，其法定刑最高为 15 年，而上述三个罪都是从原《刑法》第 187 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分离出来的，原玩忽职守罪的法定最高刑为 5 年。当然，该《决定》并不是把所有金融犯罪的法定刑都提高了，也有个别犯罪的法定

刑是由重至轻调整的。如保险诈骗罪，是从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的，原《刑法》规定诈骗罪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而该《决定》规定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是 15 年有期徒刑。

4. 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单位犯罪是当前经济犯罪的一个新特点，金融领域单位犯罪问题也极为突出。为此，《决定》明确规定单位可以成为以下犯罪的主体：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吸收存款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集资诈骗罪；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金融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非法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罪；保险诈骗罪等。根据该《决定》规定，单位构成犯罪的，采用双罚制，除对单位判处罚金外，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对个人犯罪的规定处罚。

（二）1997 年新《刑法》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

1. 新《刑法》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同时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对金融犯罪作了全面的规定，完善了金融犯罪的类罪体系。

首先，新《刑法》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述三个单行刑事法律中有关金融犯罪的内容进行了吸收归纳，同时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增设了相应犯罪，这是对这类犯罪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新《刑法》将金融犯罪规定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即该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新《刑法》从第 170 条至 191 条规定的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计有 22 个条文，24 个罪名；新《刑法》从第 192 条至 198 条规定的是金融诈骗罪，计有 7 个条文，8 个罪名。将第四节和第五节两方面加起来，总共有 30 个条文，32 个罪名。其中新增设的罪有高利转贷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洗钱罪，有价证券诈骗罪等。

新《刑法》还对这类犯罪的各种具体犯罪，根据其犯罪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重新进行了排列组合。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排列顺序为：(1)破坏货币管理制度的犯罪。这主要是指《刑法》第 170 条的伪造货币罪；第 171 条第 1 款的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第 171 条第 2 款的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第 172 条的持有、使用假币罪；第 173 条的变造货币罪。(2)妨害金融机构的犯罪。这主要是指《刑法》第 174 条第 1 款的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第 174 条第 2 款的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第 176 条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3)破坏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的犯罪。这主要是指《刑法》第 177 条的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第 178 条第 1 款的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第 178 条第 2 款的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第 179 条的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4)扰乱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的犯罪。这主要是指《刑法》第 180 条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第 181 条第 1 款的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第 181 条第 2 款的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第 182 条的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5)破坏金融机构管理制度的犯罪。这主要是指《刑法》第 186 条第 1 款的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第 186 条第 2 款的违法发放贷款罪；第 187 条的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第 188 条的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第 189 条的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6)破坏外汇管理制度的犯罪。这主要是指《刑法》第 190 条的逃汇罪。(7)特殊扰乱金融秩序罪。这主要是指《刑法》第 191 条的洗钱罪。

金融诈骗罪的排列顺序是：(1)破坏资金市场秩序的诈骗犯罪。它是指《刑法》第 192 条的集资诈骗罪和第 193 条的贷款诈骗罪。(2)破坏金融信用制度的诈骗犯罪。这主要是指《刑法》第 194 条第 1 款的票据诈骗罪；第 194 条第 2 款的金融凭证诈骗罪；第 195 条的信用证诈骗罪；第 196 条的信用卡诈骗罪；第 197 条的有

价证券诈骗罪。(3)破坏社会保险秩序的诈骗犯罪。这主要是指《刑法》第 198 条的保险诈骗罪。

对上述各种具体犯罪的排列顺序主要是根据其社会危害程度，一般是从重到轻依次排列，同时也照顾到各罪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样就为我国的金融犯罪建立了科学而缜密的体系。

2. 新《刑法》补充了某些具体罪的罪状和法定刑。

为了突出和明确这类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做到有效地打击和遏制这类犯罪活动，贯彻刑法的基本原则，新《刑法》对某些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作了修改和补充。

(1) 对某些具体罪的罪状作了修改补充。

第一 对新《刑法》第 179 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的修改和补充。该条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第 3 条的规定转换而来的，修改内容是：其一，取消了以“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方法”的行为方式的限制，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这样，就对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欺诈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和本罪的性质和范围作了严格界定。即前者属于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的犯罪，后者则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其二，增加了犯罪对象即企业债券，这样就涵盖了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的所有犯罪行为。

第二 对新《刑法》第 183 条规定的虚假理赔犯罪的修改和补充：其一，增加了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该罪的性质和特征。也就是，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符合本法第 271 条规定的侵占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依照本法第 271 条规定的侵占罪处罚。其二，增设了第 2 款的规定，即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 382 条、第 38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按照贪污罪

定罪处罚。

第三 对新《刑法》第 184 条规定的金融机构人员受贿犯罪的修改和补充：其一，增加了索取或收受各种贿赂“归个人所有的”规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规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金融活动中有受贿行为的，分别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决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新《刑法》明确规定，“依照本法第 16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按商业受贿罪定罪处罚。其二，增加了第 2 款的规定，即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 385 条和第 386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按公职受贿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对新《刑法》第 185 条规定的金融机构人员挪用资金犯罪的修改补充。《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规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资金的，分别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对此新《刑法》第 185 条分为两款作了规定：一是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 272 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二是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 384 条规定的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

第五 对新《刑法》第 186 条规定的违法发放贷款犯罪的修改和补充。《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9 条第 2 款关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规定新《刑法》第 186 条第 2 款在接受上述条款时删去了违法发放贷款是由于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所致的规定，这样就使该罪的行为协调一致，不至于前后矛盾。

(2) 修改和补充了某些具体犯罪的罚金刑。

根据这类犯罪的性质和情况，新《刑法》对原《刑法》和单行刑法规定的某些具体犯罪罚金刑进行了补充，主要是在相应的刑罚幅度内增加了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刑的规定。具体包括：

第一，伪造货币罪。《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1 条第 2 档次的法定刑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而没有规定罚金刑。新《刑法》第 170 条规定的伪造货币罪，在其第 2 档次的法定刑中增加了并处罚金刑，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2 条第 3 档次的法定刑中也没有规定罚金刑。该档次规定：数额特别巨大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新《刑法》第 171 条第 1 款规定的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在其第 3 档次法定刑中增加了并处罚金刑。该档次规定：“数额特别巨大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金融机构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兑换货币罪，在其第 3 档次法定刑中没有罚金刑。该档规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新《刑法》第 171 条第 2 款规定的金融机构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兑换货币罪，在其第三档次法定刑中增加了并处罚金刑。该档的规定是：“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4 条规定的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在其第 1 档次法定刑中仅有并处罚金刑而无单处罚金刑。新《刑法》第 172 条规定的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在其第 1 档次的法定刑中增加了单处

罚金刑。变造货币罪，《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规定在其第 1 档次法定刑中没有单处罚金刑，新《刑法》第 173 条规定的变造货币罪，在其第 1 档次法定刑中增加了单处罚金刑。

第四，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在其第 1 档次法定刑中没有单处罚金刑，在其第 3 档次法定刑中没有并处罚金刑。新《刑法》第 177 条规定了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在其第 1 档次法定刑中增加了单处罚金刑，在其第 3 档次法定刑中增加了并处罚金刑。

第五，集资诈骗罪。《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8 条的规定，在其第 3 档次法定刑中没有罚金刑。新《刑法》第 192 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在其第 3 档次法定刑中增加了并处罚金刑。

第六，贷款诈骗罪。《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10 条的规定，在其第 3 档次的法定刑中没有规定罚金刑。新《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在其第 3 档次的法定刑中增加了并处罚金刑。

第七，票据诈骗罪。《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12 条的规定，在其第三档次法定刑中没有罚金刑，新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证诈骗罪，在其第三档次的法定刑中增加并处罚金刑。

第八，信用证诈骗罪与信用卡诈骗罪。《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13 条的规定，在其第 3 档次法定刑中没有罚金刑。新《刑法》第 195 条规定的信用证诈骗罪，在其第 3 档次法定刑中增加了并处罚金刑。该《决定》第 14 条规定的信用卡诈骗罪，在其第 3 档次的法定刑中没有罚金刑，新《刑法》第 196 条规定的信用卡诈骗罪，在其第 3 档次的法定刑中增加了并处罚金刑。

这一修改和补充使罚金刑得到广泛而灵活的适用，而且对于遏制这类犯罪，清除其继续从事犯罪活动的经济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修订后的我国新《刑法》关于金融犯罪的决定，内容比较

全面完整，体系较科学。金融犯罪的具体罪名有 32 个之多，基本上涵盖了整个金融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犯罪行为。金融活动主要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收，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售汇及付汇，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以及保险等活动。在金融活动的各个环节已经出现和将来可能出现的犯罪行为新《刑法》都作了规定，同时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对每一个具体的罪的罪状和法定刑都规定得详细、具体、明确、规范，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这就为司法工作人员惩治各种金融犯罪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新《刑法》规定的金融犯罪，不仅适应了新形势下惩治金融犯罪的需要，而且还具有超前性。

（三）《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金融犯罪中有关外汇犯罪的修改

由于近一二年来，尤其是 1998 年第四季度以来愈演愈烈的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现象的存在，加上 1997 年新《刑法》对骗购外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没有明文规定，致使国家外汇损失严重，国家的外汇管理制度遭到了极大的侵犯，打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活动刻不容缓。于是，1998 年 12 月 29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该《决定》不仅对新《刑法》第 190 条进行了修改，而且增加了对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犯罪行为惩治的规定。该《决定》关于惩治外汇犯罪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新《刑法》第 190 条规定的逃汇罪的修改

该《决定》对新《刑法》第 190 条的逃汇罪的修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犯罪主体的修改

新《刑法》第 190 条规定的逃汇罪的犯罪主体，只能由国有公

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构成，而该《决定》将之修改为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都可构成逃汇罪。

(2) 对成立逃汇罪的条件的修改

新《刑法》规定构成逃汇罪，必须是情节严重，而该《决定》规定，构成逃汇罪，必须是数额较大方可。

(3) 对法定刑的修改和明确罚金的数额

第一，增加了法定刑幅度，提高了法定刑。新《刑法》只规定了一个法定刑幅度，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该《决定》除保留原法定刑外，还增加了一个升格的法定刑，即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作为第二幅度的法定刑。这样，逃汇罪的最高法定刑由原来的 5 年变为现在的 15 年。

第二，明确了罚金的数额。新《刑法》对逃汇罪只是笼统地规定对单位判处罚金，至于应处多少罚金则没有明确，而该《决定》则规定了罚金的数额，即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 5% 以上 30% 以下的罚金。如此规定更有利于实践中具体操作。

2. 增加了骗汇罪

该《决定》规定，采用非法手段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构成骗汇罪，并且具体规定了三种非法骗购外汇的方式。此外，还对骗汇罪的法定刑及其不同的幅度和法定刑升格的条件、并处财产刑的情况、犯罪主体等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详见第七章第二节。

3. 对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规定

该《决定》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 225 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处罚。

另外，该《决定》还规定了骗汇、逃汇的共犯及其处罚；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从事对外交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分别依照新《刑法》第 397 条、第 167 条的规定

定罪处罚；等等。

通过该《决定》的有关对外汇犯罪的修改和补充，使得我国对金融犯罪的惩治更为完善、合理，从而起到更好地发挥刑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保驾护航作用。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一、金融犯罪的概念

我国刑法学界对金融犯罪的含义有不同的见解。有的同志认为，金融犯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犯罪，是指金融活动中一切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狭义的金融犯罪，是指金融系统工作人员，在金融活动中，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还有的同志认为，金融犯罪的罪名，从刑法分则来看，集中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渎职罪和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这 4 章中，具体罪名包括：诈骗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走私罪，投机倒把罪，逃汇套汇罪，伪造货币、贩运伪造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挪用特定款物罪，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盗窃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妨碍公文、证件、印章罪 玩忽职守罪。

广义说认为，凡是在金融活动中发生的一切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都属于金融犯罪。按照这一观点，那么国家工作人

① 谭秉学、王绪祥主编：《金融犯罪学概论》，9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白建军著：《金融欺诈及预防》，245 页、261 页、14～16 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4。

员在金融活动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实施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玩忽职守等行为，所构成的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玩忽职守罪应列入金融犯罪。然而，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玩忽职守罪，在许多领域中都会发生，比如公司活动中、税务活动中同样会发生上述犯罪。如果发生在金融活动中，就成为金融犯罪，那么，发生在公司活动中，理应成为公司犯罪，发生在税务活动中，理应成为税务犯罪。这样一来，金融犯罪、公司犯罪、税务犯罪这些经济犯罪类型之间就没有任何区别，从而失去对这些犯罪类型进行专门研究的必要。广义说对金融犯罪概念的界定，存在一个根本性错误，就是把金融犯罪与发生在金融活动中的犯罪这两个不同概念混为一谈。

狭义说认为，金融犯罪，是金融系统工作人员，在金融活动中，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所构成的犯罪。此说的主要缺陷：其一，是如前所述，将金融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犯罪，都归为金融犯罪，这就混淆了金融犯罪与发生在金融活动中的犯罪这两个不同的概念的界限。其二，认为金融犯罪的主体仅指金融系统的工作人员不妥。我们认为，金融犯罪的实质是破坏金融秩序，金融犯罪的主体不限于金融系统的工作人员，一般的公民也可以成为金融犯罪的主体。例如，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走私伪造货币罪，非法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等，一般公民均可以构成。

至于有一种观点认为金融犯罪集中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渎职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这 4 章中，可列出 16 个具体罪名作为金融犯罪。对这种观点，笔者不敢苟同。

金融犯罪如果从大的分类来看，是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原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罪一大类罪下面包含了若干小类犯罪，它包括：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走私犯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而金融犯罪仅属于其中的一小类罪。金融犯罪侵犯的客体是金融秩序，与其他各小类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它们之间是属于性质不同的犯罪。至于金融犯罪与侵犯财产罪、渎职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属于不同种类的犯罪，在这些类罪中的某些具体的犯罪，因其不可能具有破坏金融秩序的实质特征，它们不可能构成金融犯罪，因此，将上述类罪中一些具体犯罪如诈骗罪、盗窃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罪、挪用特定款物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玩忽职守罪等列为金融犯罪是欠科学的，这不仅扩大了金融犯罪的范围，而且还混淆了金融犯罪与上述几类犯罪的界限。之所以出现这一情况，主要是持这一观点的同志在界定金融犯罪概念时，没有从金融犯罪的特定含义出发，并以金融刑法规定的范围为根据所致。

笔者认为，要正确界定金融犯罪，首先对什么是金融犯罪要有正确的理解，然后才能揭示金融犯罪的内涵与外延。

所谓金融，是指货币流通与社会信用的总和。主要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与收回，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类拆借，外汇的结汇、售汇及付汇，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以及保险等活动。在对金融活动的内涵和外延有了正确理解的基础上，我们应该从金融这一概念出发，并以新《刑法》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作为根据，来界定金融犯罪的概念。根据刑法规定的范围，对金融犯罪可作如下表述：所谓金融犯罪是指以伪造、欺骗以及其他方法破坏银行、货币、信贷、票据、证券、外汇、保险等管理制度，破坏金融秩序，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